

NXZS-2020-JC09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XZS-2020-JC09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GY)000193

采购单位名称：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项目名称：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化粪池采购项目

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5
	六、中标信息公示与供应商质疑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19
	九、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3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36
	四、投标保证金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7
	六、经营业绩	42
	七、投标承诺书	43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3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项目公开方式

招标公告

受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 NXZS-2020-JC09、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采购计划编号: 2020NCZ(GY)000193
- 2、项目编号: NXZS-2020-JC09
- 3、项目名称: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项目
- 4、采购预算: 349.976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9.9760 万元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混凝土三格化粪池	1804 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499760.00	包含:所有材料及辅材、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数量合计:		1804 个	预算合计	3499760.00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4.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5.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由专家进行审查。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0-03-09 08:00:00 至 2020-03-13 18:00:00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上下载

方式：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报名通过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03-31 09:00:0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 2020-03-31 09:00:00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栏为准）

12、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13、公告期限： 2020年03月09日至2020年03月12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采购人：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泾源县

联系人姓名： 马义和 **联系电话：** 18109546061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项目

NXZS-2020-JC09

16.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华福公寓 12 层（固原市五中对面）

联系人：海正国

联系电话：18995414652/0954-7275232

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在开标前资质审查时必须提供与公告内容一致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一、提交资料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基本资格与特定资格要求，将资格原件装入袋子，并填写《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目录》（此目录由投标人自行设定打印），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粘贴在袋子外面，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

二、资格预审

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转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合格者，方可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标注审查情况，并签字。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收取特定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温馨提示

- 1、无原件或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2、原件装入投标文件，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3、原则上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室。投标单位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评标时由工作人员转交评标专家核验；
- 4、所有资格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复印件未装入投标文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



- 5、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应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 6、投标文件按 A4 纸质统一格式胶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层或其他方式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7、为了确保能按时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于开标 10 分钟之前办好签到、投标文件递交、资质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等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开标前 10 分钟内不再办理上述手续。
- 8、我中心（公司）将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
- 9、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我中心（公司）有权予以警告和制止。若供应商一年内在固原市累计三次质疑经调查均为无效质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惩处：
 - （1）对该供应商通报批评和谴责。
 - （2）列入固原市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
 - （3）将该供应商的情况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
- 10、我中心（公司）处理质疑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11、按按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2、我中心（公司）欢迎各供应商关注和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中心（公司）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化粪池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NXZS-2020-JC09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 盘）Word 版一份</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单独分开包装，（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对封装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有“正本”、“副本”标记。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开标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具体要求以第 20、21 条说明为准。</p>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68000 元。具体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18. 投标保证金”规定。
6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或完工时间	合同约定或按甲方要求。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有疑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采购计划编号：</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 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9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一览表(必须注明交货时间, 供唱标用)</p> <p>(3) 投标保证金</p> <p>(4) 资格证明文件（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p> <p>(5) 经营业绩(近三年类似业绩)</p> <p>(6) 依法纳税情况（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p>

		<p>医疗保险)</p> <p>(7) 财务状况</p> <p>(8) 安装完工时间</p> <p>(9) 保修期承诺</p> <p>(10)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件</p> <p>其中(5)至(10)项, 可视为投标文件附件。</p>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09时00分
12	开标时间	2020年03月31日09时00分
13	开标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无效投标的规定	<p>(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p> <p>(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p> <p>(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p> <p>(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p>
15	废标的规定	<p>(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中标候选人	经评委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最终中标供应商。
17	质疑地址	代理机构: 宁夏卓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固原市 电话: 18995414652
18	投诉地址	泾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股)
19	采购预算	349.9760 万元
20	现场勘查	投标单位报名成功后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勘查,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出具现场勘查证明文件, 无法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3 “业绩”系指同类货物或服务, 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完成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代理或与政府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具有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具体业绩要求以第三章评标

方法及标准中的要求为准。)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3. 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4.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5.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由专家进行审查。②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转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合格者，方可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标注审查情况，并签字。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收取特定资格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上下载。

8.2 各供应商自行联系购买，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3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代理机构网上发布的为准。

8.4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8.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1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0.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及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格式及内容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3.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 (6) 技术规格、参数
- (7) 有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的必须编写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 (8)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及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5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5. 备选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基本资格与特定资格要求, 将资格原件装入袋子, 并填写《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目录》, 经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粘贴在袋子外面, 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核验。

不能提供原件的, 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1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请汇至:



帐户名：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过渡户）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账号：系统内随机提供产生的子账号

(2) 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有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5)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4008503300、0954-203923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或者成交金额的 10%收取，待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及验收报告办理退付手续；落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预中标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退付。

18.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
- (3) 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胶装印刷，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或粘贴，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投标。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

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单独分开包装，即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另一个密封袋中，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章。上有“正本”、“副本”标记。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开标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1.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将视为无效标书，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开标时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1.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单独分别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2.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投标承诺书》。

（未按时以上要求编制、签署、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现场退回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0、21、22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撤回投标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正式文件书面告知

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可先传真文件，在三日内将该文件书面送达；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时间为准。

23.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4. 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处获得评标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的；

(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 资格审查

25.1 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照《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证明材料目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当场密封，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转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合格者，方可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标注审查情况，并签字。



25.2 有下列情况之一，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1) 未缴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本章第 3.2 款、3.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2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监督机构代表、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五、开标和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 开标

27.1 开标前由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会议，通报采购项目内容、采购方式、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的建立情况，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研究确定相关事宜。

27.2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7.3 开标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或服务完工时间等，由供应商对信息进行确认后记录人进行记录，供应商签字。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当场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7.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27.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密封袋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小密封袋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无效投标和废标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9.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市直及原州区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市财政局批准，各县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30. 评标

3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0.3 代理机构可组织召开会议，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通报。

六、中标信息公示与供应商质疑

31. 中标信息公示

31.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公示，公示期为一天。

31.2 公示期间有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2. 供应商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资格设置、技术参数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规定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或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应当在七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2.3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 (2)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二日内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书面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6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7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特殊情况七日）内作出

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2.9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3. 中标结果通知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中标后 5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按评委推荐表重新顺延中标单位。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5. 特殊情形规定

35.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五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建议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5.2 项目经延期公告或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且未出现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1.3 第（2）—（4）款情形的，可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由采购人申请、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变更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九、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其他规定



37.1 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7.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货物交付使用或服务完工时间。

37.3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甲方代表一名，通过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1.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及其他分 70 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3.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二	商务标响应情况	10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8 分, 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 每一项加 1 分, 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三	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班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无原件不得分)
四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5-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周到, 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9-4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0 分。
五	施工组织方案	35 分	<p>(施工方案每项 2 分, 由评委根据对本工程的符合程度在 1 分-3.5 分之间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分部分项方案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7.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8. 农民工工资拖欠预案及措施 9. 现场安全文明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措施 10.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合 计		100 分	

1.3 评标要求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2) 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 类似业绩部分：同类货物或服务业绩在评标时必须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原件，备评委对投标书进行审核。（本项目具体业绩要求以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要求为准。）

(4) 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5) 评委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依据国家计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评标专家考评办法（试行）》对评委进行处理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7)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承担评审结果相关责任，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方：××××部门(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供货时间

(一) 设备或货物名称：

(二) 设备或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表

(三) 项目总价 万元(税后价，一切费用在内，资金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核准)

(四) 项目完成时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项目实施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乙方要求完成安装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质检人员、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按合同第(一)条验收。

(三)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或设备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要求不合规定，暂由甲方妥善保管，在3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



得提出异议。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结算方式、期限及交货地点

1、结算方式及期限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货物、服务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三份，分别送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

采购方（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 6、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 六、经营业绩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其他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其他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					
其他事项说明：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小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投标文件单独分别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元)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及 3.3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及 3.3 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附 6、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2、其他

制造商不提供“附 6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品目	合同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

6.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六、经营业绩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三、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固原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方案

(此项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p>混凝土三格化粪池</p>	<p>三格化粪池建设标准及技术参数</p> <p>1、放样与挖坑。开挖 2*2.5 米的深坑，深度不低于 2.4 米，开挖池坑时，如土质较好则采用直壁开挖；如土质较差或有地下水（要及时排水），要采用有一定坡度的放坡开挖，并留 150mm 的回填宽度；如有地下水渗入，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渗抗浮，深坑底部须做水平处理，保证化粪池垂直放置，化粪池覆土深度不小于 0.8 米；</p> <p>2、圆形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2m³，三格比例为 2：1：3，内径 1400mm，外径 1600mm，壁厚 100mm,底厚 1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 P6，轴向承载力 200KN,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10mm；</p> <p>3、进粪管。进粪管要求短而直、内壁光滑，与水平面的坡度 1/5，确保粪便污水在管道中流动通畅。可采用直径 110mm 的 PVC 或 PE 塑料管，进粪管下端出口要超出第一池池壁 50mm，并固定在池壁上，深度距池底 1/2 处为宜。</p> <p>4、过粪管。过粪管关系到粪便流动方向，流程长短，是否有利于厌氧，能有效阻留粪皮、粪渣，以及保持第一池、第二池的有效容积，因此过粪管位置应置于寄生虫卵较少的中层粪液，一般采用倒 L 形或斜插管两种形式。采取斜插管的位置应斜插安装在两堵隔墙上，与隔墙的水平夹角呈 60°，采取倒 L 管的位置可直接安装在两堵墙上。</p> <p>三格式化粪池的格与格之间由过粪管联通。过粪管采用直径 110mm 的 PVC 或 PE 塑料管，要求内壁光滑，过粪管出口应超出池壁 50-100mm。要注意角度、方向、位置的正确性。其中第一池到第二池过粪管下端(粪液进口)位置在第一池的下 1/3 处（距池底 400mm），上端在第二池距池顶 150mm；第二池到第三池过粪管下端(粪液进口)位置在第二池的中部 1/2 或 1/3 处，上端在第三池距池顶 150mm。两</p>	<p>1804</p>	<p>个</p>	

	<p>个过粪管应对角错开布置，距两边墙 250mm。</p> <p>5、排气管。在化粪池第一格安装直径为 75mm 的 PVC 管排气管，高于厕屋 500mm 或以上，加防雨防风防蝇帽。排气管可将第一池粪便发酵产生的气味及粪尿本身的气味排出，减少厕屋或者室内卫生间的臭味，提高用厕的舒适性。</p> <p>6、清渣口、观察口、出粪口。化粪池池顶用整体盖板，盖板必须设置清渣口、观察口、出粪口。开口直径为 300 mm 以上，用 300mm 的波纹管与底面垫层的井圈连接，垫层厚度不低于 100mm,波纹管井筒长度不低于 0.8 米，井口周边须做防水处理，防止雨水倒灌。</p> <p>7、回填土。三格化粪池、储水桶安装完工后四周要回填土，回填土时应先将化粪池盖盖好后，应对称均匀回填，分层夯实。</p> <p>8、安全防护。出粪口及观察口要采取加固、标识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人员掉入化粪池。</p> <p>9、蹲便器。选择不带弯管后排水式的节水白色陶瓷蹲便器，外观尺寸为 550mm*440mm*220mm,出水口为前后出水，无辅助出水口，防止冬天储水，容易结冰。</p> <p>10、启用。新池建成确认无渗漏并养护两周后正式启用，在第一格内注入 100~200 升水，水深高出过粪管下端口为宜(距池底约 450-500 mm)。及时清理粪渣。在使用中发现第三池出现粪皮时，要及时清理。第一池取出的粪渣，须经堆肥或化学法处理后才可作肥料施用，禁止向二、三倒入新鲜粪液，第三池取出的粪水可用作肥料，确保粪渣、粪液资源化利用。</p>			
--	---	--	--	--